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藍區長瑞珉
紀錄：林玟娟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全體委員共 9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列席人員 1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與會長官致詞：(略)。

柒、專題報告：社會局性別工作簡報(林專門委員坤宗)。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報告本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修正內容。

說明：依據 108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報告 107-108 年推動 CEDAW 課程問卷調查分析成果效益。

說明：依據 107-108 推動 CEDAW 課程問卷調查分析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討論本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方針與亮點執行方案。

說明：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性別主流化概念之作為，及推展民間社會性別平等之重點項目及方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落實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說明：討論本所各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

決議：本所除下列 2 委員會係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外，餘均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一)租佃委員會：依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係由具佃農及自耕農、地主身分組成。因身分限制，故女性委員無法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依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委員係由民政及社會、衛生、警政等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因身分限制，故女性委員無法達三分之一以上。

提案五：討論 109 年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平等創新獎提報方案。

說明：本所 109 年創新獎提報方案共計 4 案(人民團體性平三分之一翻轉行動、建置友善環境、站在高崗上的女性登山家專訪及經驗分享、輔導社區及本所辦理各項翻轉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課程)，請研提修正意見。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